

请报
石杨

[C]

[公开]

རྒྱ་ཆ་ཐོན་པའི་ཁང་དང་མཁའ་གྲོང་འདུགས་སྒྲོན་ཅུས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刚建字（2024）264号

关于办理刚察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“30号” 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函

斗格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多数来自牧区的家长为了给孩子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，在县城租住房屋，从而给家庭带来了一定的经济负担。建议相关部门在廉租房、公租房分配时充分考虑此类问题，房源分配向该群体倾斜，减轻家长负担，让孩子无后顾之忧，专心读书。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刚察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刚政[2021]142号）文件第三章规定：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刚察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、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、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。

您所提出的该类人群不在公租房保障范围之内，加之我县房源紧缺，暂无法为该类人群解决住房问题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

抄 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0970-8653181